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洪恩儀

電話：89956666#8279

電子信箱：enahung@osha.gov.tw

26060

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3字第104101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4年度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業務輔導評鑑報告2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單位依評鑑報告建議事項作為持續推動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」之參考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二、另依本評鑑計畫第玖點獎懲方式，績優縣市之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獎勵建議如下：

(一)評鑑列優等者：嘉獎二次(2名)。

(二)評鑑列甲等者：嘉獎一次(2名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本署職災勞工保護組

署長 劉傳名

宜蘭縣政府  
104/07/02 勞工處  
1040110509  
104/07/02 11:5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(室)主管決行



104年度評鑑等第

級別	縣市別	決審結果
甲級	新北市	優
	台北市	優
	桃園市	優
	台南市	優
	台中市	優
	高雄市	優
乙級	彰化縣	優
	南投縣	優
	花蓮縣	甲
	宜蘭縣	甲
	屏東縣	甲
	新竹縣	甲
	苗栗縣	甲
	嘉義縣	甲
	新竹市	甲